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936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被　　告　梁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伍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10月2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上開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月結單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33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330元 | |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